

# 從馬克斯到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

郭仁孚\*

- 一、前言
- 二、馬克斯本人的意識型態概念
- 三、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在應用上的困境與偏差
- 四、列寧對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修正
- 五、結論

本文旨在介紹、分析及評論從思想家馬克斯到政治家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本文在內容上的主要重點包括對下列五個問題的解答：第一、馬克斯如何超越前人而創造出成熟的意識型態概念？第二、馬克斯如何透過賦予意識型態一種特殊性狹窄的意義以說明意識型態獨特的起源、性質與功能？第三、什麼是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該概念在應用上遭遇到何種困境及應用者犯了何種偏差？第四、列寧如何在實質上大幅度激烈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第五、馬列兩人的意識型態概念各自分別在學術上及應用上有何重大的貢獻？

關鍵字：意識型態、馬克斯、列寧、馬克斯主義者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專任教授  
東吳政治學報/2001/第十二期/頁 141-167

## 一、前言

舉世聞名的十九世紀德國政治、社會與經濟思想家馬克斯(Karl Marx)，絕不是純粹從學術上研究「意識型態(Ideology)」的第一位學者；以馬克斯正統繼承人自居的俄國革命領袖列寧(Vladimirs I Lenin)，當然更不是利用意識型態從事革命鬥爭的最後一位政治家；但是本文為什麼要以從馬克斯到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作為研究的範圍呢？本文為什麼要以馬克斯的意識型態概念作為研究的起點，並以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作為研究的終點呢？本文的前言就是針對這一連串問題所做的簡明的答案。

在對意識型態研究的歷史過程中，馬克斯的意識型態概念無疑的是一個非常明顯的分界線。在馬克斯以前，雖然已經有了類似意識型態不少的觀念；但是那些觀念和馬克斯的意識型態概念相比較，具有顯著不同的兩項共同特徵。第一，在馬克斯以前，從意大利政治哲學家馬基維尼(Niccolo Machiavelli)及英國經驗主義始祖培根(Francis Bacon)開始，經過法國啓蒙運動中兩員健將黑爾費帝斯(Claude Adrien Helvetius)及霍爾巴克(Paul Henri Holbach)，到法國實證主義先鋒孔德(Auguste Comte)及德國唯物論大師費爾巴克(Ludwig Feuerbach)為止；在偏見、偶像，或宗教的名下被分析的意識型態觀念，幾乎都被視為人類在心理上的曲解，是在人類認知層次上的問題。對於這種意識型態上的曲解，上述研究意識型態觀念的近代哲學家，或用感情，或用迷信，或用個人的利益，或用宗教上的偏見，或用人類必需的自我疏離來加以解釋。(Larrain, 1979: 1726, 28-33)第二，在馬克斯以前，被認為心理上的曲解的意識型態觀念和人類社會關係的歷史發展之間的關係，從未被重視及加以研究過。在馬克斯以前的唯物論者，對於宗教也不是從歷史的動態角度去加以批評。在馬克斯以前，理性與意識型態之間的鬥爭被視為人性中普遍的本質，因此意識型態和理性都被視為非歷史的靜止狀態，只在抽象的理論領域中彼此鬥爭，和人類實際上社會生活的發展毫

不相干。(Larrain, 1979: 33-4)

在馬克斯以前，雖然已經有了不少關於意識型態的觀念，但那些觀念最多只能算是不成熟的幼稚的概念；一直到馬克斯提出他自己新的意識型態概念後，意識型態才開始有成熟的概念。馬克斯超越對宗教及形而上學的批評，把一切歪曲的意識和思想都納入他的新意識型態概念之中。他的新意識型態概念由於和客觀上人類的社會關係的歷史動態發展緊密結合，不再是純粹的靜態的理論上主觀心理上故意的曲解，而是隨客觀上人類社會矛盾在歷史上發展的程度而變化的動態現象：社會矛盾發展得愈尖銳，意識型態便愈是人類主觀心理上故意的曲解；否則便愈不是如此，而愈只是客觀歷史社會真象所引起的主觀心理上必然的曲解性反應而已。(Larrain, 1979: 49)

馬克斯雖然對意識型態概念之趨於成熟有莫大的貢獻；但是「意識型態」這個名詞卻不是他所創造，而是別人所創造，他只不過採用而已。法國學術界在十八與十九世紀之交，受英國經驗主義與法國啓蒙運動的影響，出現了名為「意識型態者(Ideologues)」的新學派。此學派的領袖塔西(Antoine Destutt de Tracy)首創「意識型態(Ideologie)」此一新名詞，並賦予該詞「思想科學」的意義，這是意識型態一詞的原始意義。(Drucker, 1974: 3-11)可是此一原始意義不僅在當時未被該學派以外的人所普遍接受，日後更早為世人所遺忘。馬克斯雖然採用了塔西所創造的新名詞，但是不僅沒有接受塔西所賦予該詞的原始意義，而且反而利用該詞來指責他以前大多數政治與社會思想共同弊病。(Drucker, 1974: 13-5)

馬克斯採用了塔西所創造的「意識型態」名詞，但卻不接受塔西所賦予該詞的原始意義。馬克斯自己究竟賦予意識型態一詞什麼意義呢？他在其著作裡基於不同的理由，曾對意識型態賦予不同的意義。其中有一般性的廣泛的意義，也有特殊性的狹窄的意義。不過不管是哪一種意義，它們都和塔西所賦予意識型態的原始意義完全不同。在性質上它們都正好和塔西的原始意義相反：塔氏原始意義的意識型態是正面肯定性的，它是合於科學的正確的思想；馬氏廣義與狹義的意識型態是負面否定性的，它是違反科學的錯誤的

思想。

本文所關注及加以討論者為馬克斯所賦予意識型態特殊性的狹窄的意義，因為只有這種意義的意識型態才構成一成熟的意識型態概念，馬克斯就是透過此一成熟的意識型態概念，以突顯意識型態獨特的起源、性質與功能。此外，也正是由這種特殊性狹窄意義的意識型態所構成的馬氏意識型態概念，才是後來馬克斯主義者陣營中所流行的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主要根源。

馬克斯所賦予意識型態特殊性的狹窄意義雖然最能突顯意識型態獨特的起源、性質與功能；但是在馬克斯本人的著作裡，這種意義的意識型態並非集中於某處，而是散見於各處；因此它不是經過系統化的簡明定義，而是散漫且複雜的意義。後世的馬克斯主義學者為了能使馬克斯主義的信徒普遍信仰它起見，乃把它簡單化、系統化以及教條化。這就成為馬克斯主義陣營中所流行的所謂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

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由於具有武斷及教條化的性質而缺乏彈性，在實際應用上它必然會遭遇到很大的困難，甚至自相矛盾而不能適用於實況。使用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馬克斯主義者，包括馬克斯本人在內，為了維護此概念的純粹與完整，不能不用偏差的方式來躲避它的自相矛盾。

可是躲避問題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要想真正解決問題便非修正教條化的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不可。雖然事實上馬克斯以後的絕大多數馬克斯主義者都感覺到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必要，但是他們對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所持的基本態度並不一致。他們的基本態度的不同影響他們修正方式的不同，其中最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列寧獨特的修正方式：他在表面上拼命維護正統的馬克斯主義的基本教條，但在實質上則大幅度激烈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

列寧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結果，使他一方面既能維持馬克斯的正統繼承人的地位，另一方面又能打破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在適用上的僵局，特別是脫離它在適用上自相矛盾的困境。作為政治家的列寧在

應用意識型態概念上的貢獻，不亞於作為思想家的馬克斯在創造意識型態概念上的貢獻。本文之所以用「從馬克斯到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為題，以馬克斯的意識型態概念為出發點，以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為結局，最主要的考量就在於馬列兩人各自分別在創造與應用意識型態概念方面所作不同性質但卻同等重要的貢獻。

## 二、馬克斯本人的意識型態概念

根據馬克斯替意識型態所賦予的特殊性狹窄的意義，意識型態是一種特殊歪曲的意識及思想，它包括兩項相連的特殊意義：第一項意義是意識型態把社會上的矛盾隱藏起來；第二項意義是意識型態是為了統治階級的利益而隱藏社會上的階級矛盾。（Larrain, 1979: 48）在《德意志的意識型態》一書裡，馬克斯就是透過第一項意義說明意識型態的獨特的起源與性質，透過第二項意義說明意識型態的獨特的功能。由於第二項意義比較單純，第一項意義非常複雜，為了方便起見，本文以下對馬克斯的特殊性狹窄意義的意識型態的分析，乃從第二項意義開始，再逐步由簡而繁，延伸到第一項意義。

馬克斯對意識型態的功能的看法很簡單，在他看來，意識型態的功能是要用解釋的方式，隱藏社會上統治階級的少數人與被統治階級的大多數人之間真正的矛盾關係，由此而使統治與被統治的階級結構合理化。在《德意志的意識型態》一書中，馬克斯認為每一發動革命的新興階級，最初的確真正代表一切非統治階級的共同利益；但是一旦革命成功而變成統治階級之後，很快便發展出自己階級的特殊利益而與其他階級出現利益上的矛盾；意識型態能以理想化的方式隱藏這種矛盾，使統治階級繼續表現為代表全社會的利益。（Marx and Engels, 1965: 65-66）譬如：推翻封建社會的資產階級便是用自由與平等的民主意識型態來隱藏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的矛盾。（Larrain, 1979: 48）

馬克斯並沒有多大的興趣想要發現究竟是那一種意識型態是由那一特殊

的階級意識所產生，或究竟它是否由外在的社會真象所投射的階級的產物。他最大的興趣是要說明意識型態是起源於人類的一種有限限制性的實踐，而這種有限的實踐正是矛盾的社會真象的基礎，也正是意識型態的基礎。（Larrain, 1979: 46-47）

根據馬克斯在《德意志的意識型態》一書中關於意識型態的起源與性質的基本論點：意識型態乃是人類對在實踐上所不能解決的社會矛盾的一種在心靈上的理論的解決，它是人類對實踐上的無能為力所必需的意識上的理論的設計；由於它企圖在意識上解決在實踐上所不可能解決的矛盾，所以它必然要否定矛盾而把矛盾隱藏起來。（Marx and Engels, 1970: 47, 117）因此就馬克斯而言：意識型態並不是純粹起源於人類主觀意識對客觀真象的曲解，也不是不明的客觀真象欺騙被動的主觀意識的結果；而是起源於人類一種有限的物質上的活動方式，這種活動方式產生了矛盾的社會關係及對這種關係歪曲的表現。因此馬克斯由意識型態的起源而認定它是把主觀上的意識與客觀上的真象聯合在同一個現象中。所以馬氏所要強調的論點是：由於主體和客體同時參與意識型態的產生，因此主觀上的意識及客觀上的真象同為意識型態的兩面，這兩面在意識型態中的份量雖會有變化，但意識型態絕不是與客觀真象毫不相干的主觀意識上的純粹的發明，也絕不是客觀真象所加於主觀意識上的純粹的欺騙。（Larrain, 1979: 46）

馬克斯既認為意識型態起源於人類對實踐上所不能解決的客觀上社會矛盾真象，在主觀意識上所作的理論上的解決，從而否定及隱藏社會上的矛盾真象，那麼我們不禁要進一步追問：什麼是馬氏所認為無法在實踐上解決的社會矛盾真象？這種社會矛盾真象在馬氏看來何以會產生？這些問題可以從馬氏的社會矛盾真象觀中去尋找答案。馬氏所謂的社會矛盾是由社會分工而產生的階級矛盾，這種矛盾有利於統治階級的少數人而不利於被統治階級的大多數人。馬克斯為什麼認為這種社會矛盾無法在實踐上獲得解決呢？這是因為他認為這種矛盾就是實踐本身的必然產物。在他看來，人類實踐所產生的社會關係獨立於人類的意志控制之外，此一事實決定了社會真象的矛盾成

分。馬氏所謂的人類的實踐是一種有限制的實踐，就是再生產性的實踐，也就是不同於自然的生產方式的人為的生產方式；社會上的分工便是這種人為的再生產方式的必然結果，而不是人類有意創造出來的結果；社會階級的矛盾結構也就是這種社會分工的自然的產物，而不是人類故意創造出來的。（Larrain, 1979: 45）

根據馬克斯在《德意志的意識型態》一書中進一步的看法，「一個國家之內的分工最初會導致工業及商業上的勞工和農業上的勞工之間的分離，然後會導致城市和鄉村之間的分離以及它們之間在利益上的衝突。」（Marx and Engels, 1970: 43）當分工繼續發展時，新的分離也會隨著出現：於是有工業上的勞工與商業上的勞工之間的區別；有物質上勞力的勞工與精神上勞心的勞工之間的區別；以及有在每一生產部門之內分工的個人之間的區別。馬克斯發現在分工發展過程中的各種不同階級，表現為許多不同的所有權形式及不同的勞工狀況，表現為資本與勞工之間的區分及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之間的對立，總之表現為把人類分成不同的社會階級。（Larrain, 1979: 45）在馬氏看來，人類的實踐活動乃是根據特定階級的規則，而某一階級的規則和其他階級的規則之間維持著矛盾的關係，「社會便是在矛盾關係的範圍中發展：在古代的社會矛盾存在於自由人及奴隸之間；在中世紀的社會矛盾存在於貴族與農奴之間；在現代的社會矛盾存在於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Marx and Engels, 1970: 116）

總之，馬克斯在《德意志的意識型態》一書中研究意識型態的根源的結果，發現意識型態是起源於社會真象的矛盾性質，而這種矛盾性質又是由有限制的生產力及社會分工而產生。馬氏認為生產力的有限性質必然會發展出以被統治階級的大多數人為犧牲代價而只滿足統治階級的少數人的需要之這種結果，因此社會分工只能表現為排除大多數人的矛盾性的社會階級的劃分。（Marx and Engels, 1970: 116）這種矛盾的社會關係及社會結構既然是有限制性再生產實踐的必然結果，便不是人力所能控制，因此在馬氏看來，人類是矛盾的社會階級結構的奴隸而非主人。（Larrain, 1979: 45）人類既然無

法在實踐上真正解決這種矛盾，便只好在意識型態上假裝解決它，即隱藏社會矛盾而否定它的存在。當人類從事生產的狀況一直是某特定階級在統治時，意識型態之隱藏社會矛盾必然是在替該特定階級的利益服務。進一步言之，意識型態不僅是社會分工及社會階級矛盾的結果，它也是階級支配體系運作與再生產的條件；它扮演此種角色的方式是隱藏階級之間真正的關係，即用解釋的方式化解它們之間的支配與服從的關係。這樣一來，社會關係就表現為和諧，個人也就可以不間斷的從事他們的再生產實踐。就此意義而言，意識型態把階級結構及整個社會結構予以合理化，因此它必然是在替統治階級的利益服務。（Larrain, 1979: 147）

馬克斯不像在他以前的近代哲學家一樣，把意識型態看成是理論上的靜態現象；反之，他把意識型態看成是隨人類社會矛盾在歷史上發展的程度而變化的動態現象。根據馬克斯的看法，意識型態的曲解既不是人類意識上固有的屬性，也不限於它所出現的特定情況，因為一則非意識型態的意識也可以變成意識型態，再則意識型態必須根據社會矛盾的具體演變而加以判斷。

（Larrain, 1979: 48）在馬克斯看來，在一種生產方式剛開始的時候，這種方式後來典型的矛盾性質尚未出現，因為個人生產的條件是內在而非外在於個人自身，只有在生產條件外在於自身而開始產生社會矛盾時，意識型態才出現以隱藏那些矛盾。因此就馬克斯而言，在社會矛盾出現前，合於社會交往形式的新的統治階級的意識不能算是意識型態；使舊的統治階級垮台的社會矛盾及意識型態雖然在舊的生產方式開始時就已經開始運作，但是它們不是新的生產方式的典型的矛盾；只有當新的生產方式的典型矛盾出現時，新的意識型態才會出現。（Marx and Engels, 1965: 316-7）

就馬克斯來說，意識型態乃是一種歷史現象，它的性質隨社會矛盾的演進而變化；換句話說，社會矛盾愈尖銳，意識型態便愈會「降到只是理想化的口號，有意識的幻想，故意的虛偽的層次。」（Marx and Engels, 1965: 316-7）由於馬克斯強調透過實踐以統一主觀上的意識與客觀上的存在，他不可能特別關心去解答究竟意識型態是特定主體故意的欺騙，還是客體所引起的必要



的欺騙這個問題；但是他知道主體與客體之間的統一及意識與實在之間的一致是有歷史性的，因此在時間上有孰輕孰重的問題，須視社會矛盾的發展而定。換句話說，在馬克斯看來，意識型態在歷史上某些時期的主觀性重於客觀性，在另一些時期則客觀性重於主觀性。原則上馬克斯認為社會矛盾發展得愈尖銳，則意識型態的曲解便愈是主觀意識上故意的欺騙，因為尖銳的社會矛盾破壞了社會結構及社會制度表面上的和諧，因而非需要意識型態積極及堅定的去加以掩蓋不可。（Larrain, 1979: 49）

### 三、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在應用上的困境與偏差

儘管馬克斯本人曾賦予意識型態一種非常特殊的狹窄意義，以突顯意識型態獨特的起源、性質與功能；但是他並未在其著作中對此種意義的意識型態作集中性與系統化的討論，更不必說加以明確的界定了。對於這種意義的意識型態的討論，可說是很凌亂及散漫的分散於馬克斯與其好友恩格斯兩人合著的各種著作裡。爲了能使馬克斯主義的信徒容易了解與相信這種意義的意識型態起見，馬克斯以後的馬克斯主義者乃將馬氏在其著作中分散與複雜的上述意義的意識型態概念加以整理，經過他們簡單化、系統化及教條化的結果，便產生了在馬克斯主義者陣營內流行的所謂「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Seliger, 1977: 23-45）

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意識型態的意義是和正統的馬克斯主義關於人類社會組織的基本假定有關。根據這個基本假定，人類的社會是由物質的下層基礎與精神的上層結構所組成，上層結構是由下層基礎所限定而對後者顛倒式的表現，所以是不正確的錯誤的表現。所謂物質的下層基礎是指由人類的生產力及人類的社會關係相互影響所造成的各種社會經濟事實而言，這些事實也就是與階級之間各種壓迫與被壓迫或剝削與被剝削關係有關的社會經濟事實。所謂精神的上層結構包括一切與下層基礎有關的社會思想及政

治制度：政治制度是爲了規範階級之間統治與被統治關係而產生；社會思想則是爲了隱藏及掩飾階級之間的各種不能調和而矛盾的社會經濟關係而產生，因此是虛假而不是真實的。這種社會思想便是意識型態，因此意識型態是由社會經濟事實所決定的錯誤的社會思想，這便是教條化的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的意識型態的意義。這種教條化的正統意義的馬克斯意識型態含有明顯的雙重特性：第一，它是有限性的，即永遠受社會經濟事實的限制而無法擺脫這種限制；第二，它是錯誤性的，即它永遠不是真理，這含有輕視的意味在內。（Seliger, 1977: 2, 7）

在筆者看來，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既然是一種武斷性的教條，這種教條在實際應用上必然會產生矛盾，不管應用這種教條化意識型態概念的人自知或者不自知有矛盾的存在。當筆者把教條化的正統意義的意識型態適用到馬克斯本人在不同階段著作中所應用的意識型態概念時，筆者發現他一直不斷的在不知不覺之間自相矛盾。

一方面在其早期的著作中，馬克斯不僅把包括黑格爾主義在內的整個德國的哲學及歷史學看成是意識型態，而且把從宗教到古典經濟學及烏托邦社會主義等一切其他非馬克斯主義的精神產品也都看成是意識型態，因爲它們都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事實的產物，因爲受到這種限制它們必然是錯誤的幻想。但是另一方面在其後期的著作中，他又承認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也有自由的科學研究的可能，因此他本人在英國寫《資本論》所根據的資料雖然完全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學術著作、報章雜誌及官方文件等，雖然這些資料也受資本主義社會中社會經濟事實的限制而是具有意識型態性質的社會思想的產品，但是他並不認爲它們是錯誤的，否則他不會用它們作爲《資本論》所依據的資料。事實上他之推崇英國經濟學家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及李卡圖（David Ricardo）便無異於肯定他們的意識型態是正確的。（Seliger, 1977: 52-3）

從上述馬克斯本人及其他馬克斯主義學者對意識型態概念的實際應用中，筆者發現他們在不知不覺之間把正統意義的馬克斯意識型態分裂成兩種

對立的意義：一種是否定性的負面意義，把意識型態看成是無意識的受社會經濟事實限制的錯誤的社會思想；另一種是肯定性的正面意義，把意識型態看成是有意識的超越社會經濟事實限制的正確的社會思想。（Seliger, 1977: 76-7）

馬克斯在不同階段的著作中，一方面隨時不放過機會而很清楚的強調，意識型態因受歷史上社會經濟事實的限制而不可避免的必然具有錯誤的性質；但是另一方面又有時含糊的表示，受歷史上社會經濟事實限制的意識型態未必是錯誤的，因為它有時也會正確的表現事實。換句話說，意識型態一方面必然錯誤，另一方面又可能正確，這當然是自相矛盾，因為這使正統馬克斯主義的社會經濟事實限制意識型態的決定論產生了兩種完全不同而自相矛盾的結果。

為什麼會產生上述自相矛盾的結果呢？因為馬克斯在實際上應用意識型態概念的時候，在事實上必須面對兩種不同的意識型態：一種是資產階級的意識型態，即資本主義；另一種是無產階級的意識型態，即共產主義。如果根據馬克斯的說法，這兩種意識型態都是受資本主義社會經濟事實限制下的錯誤的社會思想，或者都是不受這種限制的正確的社會思想，那末便沒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但是事實上馬克斯只把資本主義看成是受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事實限制的錯誤社會思想，把共產主義則看成是不受這種限制的正確的社會思想，這便自相矛盾了。不過在馬克斯本人看來，這在理論上不能算是自相矛盾，因為他從理論上看，只有資本主義才是意識型態，共產主義則根本不是意識型態，在理論上這是從前述馬克斯對意識型態所下特殊意義中推出的必然結論。

為什麼馬克斯在理論上把資本主義看成是資產階級的意識型態因而是有限性的錯誤的社會思想呢？因為在他看來，資本主義是根源於社會分工，尤其是勞心與勞力之間的分工；由於無產的勞力的人被有產的勞心的人壓迫與剝削，所以身為統治階級的資產階級便需要資本主義這種意識型態來隱藏這種不正義的社會矛盾的事實不可；因此只要社會分工的經濟事實存在一天，

資本主義的意識型態便注定非錯誤不可；由於資本主義是建立在社會分工永遠存在的基本假定上，所以它必然是錯誤的社會思想。

另一方面爲什麼馬克斯在理論上不把共產主義也看成是意識型態呢？因爲在他看來，共產主義所要推翻的不僅是剝削無產階級的資本主義的制度，而且更是支持資本主義的社會分工永遠存在的基本假定。換句話說，在馬克斯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中，社會分工的經濟事實將不再存在，因此社會上將沒有壓迫與被壓迫或剝削與被剝削的階級關係；不僅將沒有資產階級，也將沒有無產階級的存在，因爲社會分工將不存在，隨社會分工而來的私有財產制度及交換關係當然也將不存在，如此一來，便將沒有所謂的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了；社會上既然將沒有不正義的現象，當然也就用不著意識型態去加以隱藏與曲解了。在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中，社會思想與社會真象之間既然將不是矛盾的而是一致的，社會思想便當然將是正確的而不是錯誤的思想，作爲正確思想的共產主義也就當然不是意識型態了。

馬克斯把意識型態看成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獨特現象，當人類社會發展至共產主義社會時，這種現象便將終止。從理論上看，這種動態的意識型態概念好像沒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但是在筆者看來，問題不在於理論，而在於事實。事實上，資本主義固然是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的精神產品，共產主義又何嘗不是。馬克斯本人便是資產階級的知識份子：他是在資本主義社會而不是在共產主義社會中出身、成長、受教育及工作。根據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意識型態的上層結構乃是社會經濟事實的下層基礎的必然產物；如此一來，資本主義社會只能產生資本主義的錯誤思想，而不可能產生共產主義的正確思想。由於馬克斯本人的思想避免不了受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現實的限制，他在認知上根本不可能產生共產主義的正確思想。從這個觀點看，馬克斯的進化意識型態概念是和教條化的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互相矛盾的。

馬克斯本人及其他正統的馬克斯主義者不管知不知道教條化的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在實際應用時必然會產生無法克服的自相矛盾，他們都從未承認有這種矛盾的存在或可能。但是這種矛盾的存在畢竟是事實，克服這種矛盾

的唯一辦法是修正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本身，但是這種辦法的先決條件是承認有矛盾的存在。由於包括馬克斯本人在內的正統馬克斯主義者並不承認有矛盾的存在，他們在實際應用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時候，必然無法維持這種概念本身的純潔性及完整性而會產生偏差，並且有意識或無意識的用偏差的方式來避免它可能產生的自相矛盾。馬克斯本人在事實上便無意識的犯了脫離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嚴重偏差。

雖然馬克斯始終強調在共產主義社會未出現前，思想與真象之間的矛盾是不可避免及不可防止的，而且也沒有例外。換句話說，在實際的共產主義社會尚未出現前，任何意識型態都因受社會分工的經濟事實所限制而只能是錯誤的社會思想，不可能是正確的社會思想。馬克斯的這種說法等於是努力在維護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但是當他在解釋他自己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應用資本主義社會所產生的資料作為他自己所創立的共產主義的根據，而且又把這些資料及由這些資料所產生的共產主義看成是不受資本主義分工生產方式的經濟事實所限制的正確社會思想時，他便不能不偏離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了。換句話說，在馬克斯實際應用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時，他不能堅持它的純粹性而必須在說法上有所讓步。他的讓步方式表現於對本來不容許有例外的原則，承認它可能有例外。對於例外之所以可能在實際上產生，馬克斯也提出了他的解釋。

根據馬克斯的解釋，每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發展階段並不同於其他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階段；這種發展階段上的差距替不同發展階段的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思想家提供了交換思想的機會；因此發展在後的社會中的思想家可以利用發展在先的社會中的經濟狀況作為借鏡，超越自己社會中經濟現狀的限制而產生正確的社會思想。馬克斯的這種解釋正足以說明他自己在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英國寫《資本論》，可能超越他自己所屬落後資本主義國家的德意志的經濟現實的限制而得出正確的見解；因為當馬克斯在英國寫《資本論》時，英國已經有無產階級的存在，德意志還沒有；他雖是德意志人，但由於他在英國的經驗使他具有在德意志所不能具有的無產階級意識。馬克

斯自己的例子使他認為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份子，如能處身於無產階級的處境，便能突破他自己舊的錯誤的階級意識的束縛，並且得出新的正確的階級意識。

在筆者看來，馬克斯這種對例外的解釋其實不是對例外而仍然是對原則的解釋，因為落後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知識份子必須親自生活在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經濟環境中才能產生不同的思想，這仍然是思想受生活環境的限制，只不過更換不同程度的限制而已。筆者認為真正的例外是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份子不改變環境便相信社會主義，他們的信仰社會主義不是因為他們自己體驗了無產階級的生活，而是因為他們閱讀了社會主義者的著作，從別人的實際生活體驗所產生的精神結晶中得出正確的思想。這是思想決定思想，而不是生活決定思想，這才是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基本原則的例外。馬克斯不否認有這種例外的存在，便等於是脫離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嚴重偏差。

馬克斯更嚴重的脫離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的偏差是他承認另一種更嚴重的例外：一般個別的資產階級份子或無產階級份子，甚至某一整個階級，不僅能超越他們自己的社會經濟生活所決定的階級利益，甚至會直接和自己的階級利益對立。馬克斯所舉出的這種例外的例子是：法國屬於大多數階級的小農曾以集體公民投票的方式，支持屬於對立的資產階級的路易拿破崙復辟，因此而恢復了法國的帝制。這個嚴重的例外使馬克斯認為無產階級份子也可能會有錯誤的意識。

馬克斯很擔心德意志尚未成熟的無產階級份子，因為受制德意志太多錯誤的資本主義意識的影響而妨礙他們產生正確的共產主義意識，因此他堅持在德意志必須特別大力宣傳共產主義與現行資本主義社會秩序的巨大差別，以刺激德意志無產階級的正確意識。根據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意識受社會經濟事實的支配，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產生乃是社會經濟事實發展的自然結果。但是在馬克斯所發表的共產主義宣言中，他卻強調共產主義者的任務是要把「無產階級份子塑造成一個階級」。（Seliger, 1977: 67）這是

要靠宣傳共產主義去號召無產階級份子，使他們產生無產階級的意識而結合成無產階級。在筆者看來，這可說是馬克斯脫離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最大與最明顯的偏差。

#### 四、列寧對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修正

如前所述，由於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本身具有自相矛盾性，而且包括馬克斯本人在內的馬克斯主義者在使用此概念時，爲了維護此概念的純粹與完整，不能不有意識或無意識的用偏差的方式來躲避它的自相矛盾。可是在筆者看來，躲避問題並不能解決問題，馬克斯以後的馬克斯主義者如果要想真正的解決問題，便必須面對問題並加以徹底的解決。筆者發現事實上並不是全部的馬克斯主義者都想要真正解決問題，更不必說敢徹底解決問題，因爲徹底解決問題必須除去產生問題的因素，至少須對該因素作大幅度的修正；要做一個修正主義者，特別是馬克斯主義的修正主義者，是需要有很大的勇氣的。因此，雖然事實上馬克斯以後的絕大多數馬克斯主義者都感覺到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必要，但是筆者發現他們對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所持的基本態度並不一致，而且他們的基本態度不同影響他們修正方式的不同。他們之所以在基本態度上有所不同，是因爲他們在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時，在邏輯上及效果上所考慮的基本問題有所不同。

從邏輯上講，馬克斯主義者如果要徹底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他們便必須在理論上同時滿足兩種基本要求：第一項要求是使上層的意識型態完全脫離受下層的經濟基礎所限制的關係；第二項要求是使意識型態絕對不是必然的錯誤的思想。如果第一項要求能獲得完全的滿足，則人類的意志便能獲得獨立，人類有意識的活動便能獲得自由；因此人類歷史的發展不是必然的受經濟因素所推動而自然緩慢的演進，因而終於達到最後的終點；而是能受人類意志及有意識活動的左右而加速的前進，因而很快的達到

終點。如果第二項要求能達成，則意識型態便能被用來指一切政治信仰體系而言，包括馬克斯主義本身在內。

以上兩項理論上的要求在邏輯上有很密切的關係，第一項要求如果獲得滿足，第二項要求也必然會獲得實現。因此馬克斯主義者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在邏輯上的基本關鍵可以說在於第一項要求能滿足到何種程度。換句話說，他們究竟是要接受或拒絕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就看他們給予人類的意志及有意識的決定的影響力是小還是大。如果他們給予人類的意志及有意識的決定的影響力很小，則他們便很難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而必須將意識型態的意義限制為錯誤的思想，並且很小心的把「意識型態」這個被人輕視的名詞只適用於敵人的信仰體系，而不適用於自己的信仰體系。反之，如果他們給予人類的意志及有意識的決定的影響力很大，則他們便容易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把意識型態的意義擴大而包括正確的思想，並且不必擔心意識型態這個中性的名詞會適用到自己的信仰體系。

打算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馬克斯主義者，除了邏輯上的考慮外，對於修正該概念的後果也不會沒有相當鄭重的考慮，我們不難想像他們在基本上所考慮的不外兩點。第一，他們知道如果他們給予人類的意志及有意識的決定很大的影響力，則他們便必須在政治組織、政治教育及政治宣傳上多下工夫；如此一來，他們便能夠吸收更多的共產黨員或民主社會黨員，便能夠振振有詞的指導黨員朝向目標的具體行動。第二，他們也知道如果他們不給人類的意志及有意識的決定以影響力，而仍然維持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的經濟決定論，則他們便可安心的慢慢等待資本主義的自然滅亡及社會主義的最後降臨，而不必爲了無產階級革命在許多國家遭受挫折而灰心，也不必爲了共產黨在俄國革命成功後政治腐化因而違背了馬克斯主義的人道精神而煩惱。

不管口頭上承認與否，馬克斯以後的大多數馬克斯主義者在心裡面一定都會覺得有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必要。不過由於前述第二種的



基本考慮，大多數心懷修正的馬克斯主意者都對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謹慎的維持恭敬的態度，不願採取公然挑戰的態度，譬如考茨基（Kautsky）及盧卡奇（George Lukacs）。只有少數從事修正的馬克斯主義者才大膽的採取公然挑戰的態度，譬如柏恩斯坦（Eduard Bernstein）。採取公然挑戰態度的修正者當然會對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作大幅度激烈的修正，但是採取謹慎的恭敬態度的修正者則未必都對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作小幅度的溫和的修正。就後一種修正者而言，大多數都只做小幅度的溫和的修正；但也有少數在表面上採取恭敬的態度，在實質上則大刀闊斧的進行修正，列寧（V.I.Lenin）便是最明顯的例子。在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馬克斯主義者之中，列寧是最特別的一位。他的獨特的修正方式的特徵是：他在表面上拼命的維護正統馬克斯主義的基本教條，但在實質上則大幅度的激烈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本文之所以在眾多馬克斯主義者對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修正中，單獨挑選列寧的修正作為研究的對象，其故在此。

列寧一直是以馬克斯的正統繼承人自居，他的這種身份也受到一般馬克斯主義者的公認。在表面上看起來，列寧的確始終都是在拼命維護正統馬克斯主義的基本教條，並且為此而與修正主義的馬克斯主義者進行不斷的辯論。在辯論中，列寧肯定馬克斯把意識及思想看成完全受經濟狀態支配的看法是正確的看法。（Lenin, 1960: 140-1）此外，列寧並且認為在馬氏的經濟決定論中，社會運動是受超越人類的實踐及獨立於人類的意識及意志之外的客觀法則所支配，人類不能改變這種客觀法則，這種客觀法則反而決定人類的意識與目的。因此列寧追隨馬克斯，把社會運動看成是人類的意圖沒有對它發生任何作用的自然程序。根據列寧的這種看法，社會主義的降臨不是由於人類有意識的決定的結果，而是由於歷史必然發展的結果。換句話說，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法則，社會主義必然不可避免。（Lenin, 1960: 177-8）

列寧為了維護他的馬克斯主義的正統繼承人的地位，在表面上不能不表現拼命維護正統馬克斯主義的基本教條的樣子，並與修正主義的馬克斯主義

者進行不斷的激烈的辯論。但是了解俄國革命史的人都知道：列寧是一位職業革命家，他一生最大的願望是在他有生之年，在他的領導之下達成無產階級革命的成功；如果不能在全世界，至少在歐洲獲得無產階級革命成功的果實。顯然列寧沒有耐心等待資本主義國家自己慢慢的自趨滅亡，更沒有耐心等待社會主義國家自動的最後降臨。他計劃以人爲的方式加速歷史的發展：即先由少數以革命爲終身職業的精英知識份子組成中央集權的革命先鋒政黨，再由此先鋒黨號召及動員無產階級的群眾，並領導他們向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奪取政權；並以革命的武力建立社會主義的國家與政府，再由社會主義國家的政府來實行社會主義。

筆者相信列寧一定認爲：無產階級革命是否能成功，其關鍵在於革命先鋒政黨是否能激發無產階級群眾的社會主義意識，並把他們動員起來作爲革命先鋒黨的後衛。這種關鍵性的工作顯然是思想上的宣傳社會主義以爭取人心對它的信仰，然後再化信仰爲革命的力量。在進行這種關鍵性工作的過程中，社會主義便不再是解釋歷史進化現象的客觀的科學法則，而變成爭取主觀的信仰及形成主觀的意志力量的意識型態了。當社會主義變成意識型態後，列寧雖然不能公然改變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的定義，但在實質上非修正它在實際應用上的含義不可。換句話說，他不能再把意識型態看成是受經濟因素限制的錯誤的思想，而必須把它看成是與經濟因素無關的正確的政治思想；否則社會主義變成錯誤的思想之後，革命的先鋒黨如何能用它作爲爭取無產階級群眾的人心的宣傳工具呢？

在筆者看來，列寧必須把意識型態分成正確的意識型態與錯誤的意識型態，以便一方面把社會主義看成是正確的意識型態，而另一方面則把資本主義看成是錯誤的意識型態。要做到這種區別，列寧必須先把「意識型態」這個名詞的本身中立化及肯定化。要想把它的意義中立化及肯定化，列寧必須先把它的意思擴大：使它一方面可以包括正確反映階級利益的意識型態，譬如正確反映無產階級利益的社會主義；另一方面又可以包括隱藏階級矛盾而歪曲階級利益的意識型態，譬如隱藏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矛盾及歪曲無

產階級利益的資本主義。

總之，列寧在實質上必須大幅度的激烈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從理論上看，他的修正工作涉及兩個基本問題：第一，如何使意識型態擺脫經濟因素的控制？第二，如何使意識型態中立化及肯定化，然後將之適用於馬克斯主義或社會主義？事實上，列寧爲了替由他的職業革命先鋒黨徒所領導的中央集權的無產階級革命行動辯護起見，特別在一九〇二年撰寫了一篇名爲〈該做些什麼？〉的文章。列寧在這篇文章裡不僅大幅度的激烈修正了限制性及否定性的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而且替這種修正提供了理論上的基礎。

列寧所提出的理論便是列寧主義中所謂的政治意志論。列寧提出這種理論並不是用它來明示的修正作爲正統馬克斯主義中基本教條的經濟決定論，如果是這樣，他便成爲修正主義者而不再是正統馬克斯主義的權威了。爲了維護他的正統馬克斯主義的權威地位起見，列寧從來沒有承認過有修改馬克斯主義的基本原則的必要，最多他只承認有轉移馬克斯主義的重點以適應不同情勢需要的必要。（Seliger, 1977: 83）他所提出的政治意志論是不同於經濟決定論的新重點。這種新重點所要適應的情勢是什麼呢？列寧在〈該做些什麼〉一文中指出那是歐洲修正主義的馬克斯主義者所提出的會導致工會主義的經濟主義。根據列寧的詮釋，這種經濟主義相信無產階級的工人的正確的社會主義意識，會從他們和資產階級的老闆的經濟鬥爭中自動自發的產生，而不必依靠政治鬥爭去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來促其產生。列寧對這種經濟主義加以猛烈的攻擊，認爲它的最後結果不是取代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而是工人和資產階級合作的工會主義。根據工會主義，工人透過罷工與談判等經濟手段向資本家爭取眼前短暫的利益而犧牲工人長程的永久利益。

在〈該做些什麼〉一文中，列寧雖然在原則上仍然承認經濟因素具有決定性影響力的馬克斯主義的基本原則，但是他加了一項但書，即「階級的決定性利益只有靠激烈的一般性政治改變才能滿足」（Lenin, 1946: 182n）。換句話說，無產階級利益的滿足需要政治上的激進主義，因爲依賴「勞工運動

自動的發展」，只會導致「純粹的與簡單的工會主義及工人被資本家的奴役」。(Lenin, 1946: 177-8) 列寧否定工會主義是社會主義意識的充分表現，否定工會主義是通往社會主義可靠的途徑，強調經濟的基礎不能靠它自己的動力來產生工人的社會主義意識。(Seliger, 1977: 89-90) 他舉出歷史事實來證明：勞工群眾不能靠他們自己的努力來產生「獨立的意識型態」，他們自己的努力只能產生「工會的意識」，「社會民主的意識只能從外而來」。(Lenin, 1946: 176-8)

在撰寫〈該做些什麼〉一文十六年後，列寧更進一步指責那些修正主義的馬克斯主義的經濟主義者所堅持的一種無知與幼稚的信仰：即工人不需要向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學習便能征服資本主義及資產階級的秩序；(Lenin, 1962: 512) 一如列寧在十六年前的該文中所強調的一樣，社會主義是從「哲學的、歷史學及經濟學的理論中產生出來」，而這些理論不是無產階級份子而是資產階級份子所創造出來的。(Lenin, 1946: 176) 根據列寧的說法，社會主義的意識必須由資產階級的知識份子替無產階級的工人創造出來，不管資產階級的知識份子自己的階級立場應該產生什麼樣的意識，也不管工人的階級立場在實際上在工人心裡產生什麼樣的意識。這樣一來，列寧等於認定階級的政治意識是存在於「經濟鬥爭之外」，也就是存於「工人與老闆之間的關係之外」，它是從資產階級的職業革命黨徒在工人身上進行宣傳、教育及組織的政治工作的過程中產生出來。(Lenin, 1946: 203-4) 事實上列寧的這種論點所產生的後果，不是把重點從客觀的經濟因素轉移至主觀的政治因素，而是把客觀的經濟因素的影響力降低到低於主觀的政治意志的影響力，這種後果等於在實質上大幅度的激烈修正了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的基本論點——經濟基礎決定上層意識而使意識型態具有受其限制的性質。

列寧在〈該做些什麼〉一文中把意識型態所受經濟因素的控制擺脫以後，他便很容易的把社會主義也看成是一種意識型態，因為意識型態的意義不限於歪曲的錯誤的意識及思想之後，在邏輯上它便當然的擴大到能包括正確的意識及思想在內。於是意識型態除了原來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負面的

否定性意義之外，從列寧以後它又新增加了正面的肯定性意義：即它不單只是錯誤的歪曲階級利益的社會思想，也是正確的表示階級利益的社會思想。在列寧的字典中，意識型態變成一個中性名詞，它可以指示錯誤的意識型態，也可以指示正確的意識。列寧就是用它來指示錯誤的資本主義及正確的社會主義。（Seliger, 1977: 83）

以上列寧對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修正當然是大幅度激烈的修正，因為根據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只有資本主義才是意識型態，社會主義則是科學而不是意識型態；在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意識型態只有負面的否定性意義；在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中，意識型態則變成具有負面否定性及正面肯定性的雙重意義。兩者之間之所以具有這麼大的差別的根本原因是不難理解的：正統馬克斯主義者的主要意圖在於否定資本主義，列寧的主要意圖所在，除了否定資本主義以外，還要肯定社會主義；正統馬克斯主義者的研究重心在於暴露資本主義自我毀滅的種子，列寧的行動重心則有雙重的目標，一方面揭穿修正主義的經濟主義為偽裝的社會主義，以免它會導致麻醉工人及導致和資本主義同流合污的工會主義，另一方面針對工人宣傳及教育真正的社會主義。

## 五、結 論

筆者在結束本文的前言時曾言：本文之所以用「從馬克斯到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為題，以馬克斯的意識型態概念為出發點，以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為結局，最主要的考量就在於馬列兩人各自分別在創造與應用意識型態概念方面所作不同性質但卻同等重要的貢獻。馬列兩人究竟各自分別在創造與應用意識型態概念方面作了何等重要的貢獻呢？這個問題其實不待作結論時才有答案，在作結論以前，本文從第一章的前言開始，經歷了第二至第四章的主體，答案早已經有了，只不過未加以簡化及強調而已。本文的結論主要是在簡化及強調前面已有的答案，不過前面未盡充分之處，此處有機會加以

補充。

馬克斯在意識型態概念上的主要貢獻當然純粹是屬於學術性的。做爲思想家的馬克斯所創造的新的意識型態概念，可說是超越了他以前任何思想家所曾有過的意識型態的觀念或概念。在他以前的思想家無論把意識型態視爲感情上的偏見，或意識上的偶像，或宗教上的迷信，它們都被視爲人類在認知層次上心理上的曲解，和人類社會關係的歷史發展毫不相干。他們的意識觀念最多只能算是不成熟的、幼稚的意識型態概念，一直到馬克斯創造出他自己新的意識型態概念後，意識型態才開始有成熟的概念。馬氏的新的意識型態概念由於和客觀上人類的社會關係的歷史動態發展緊密接合，不再是純粹的靜態的理論上及主觀心理上故意的曲解，而是隨客觀上人類社會矛盾在歷史上發展程度而變化的動態歷史現象：當社會階級矛盾發展得愈是尖銳，意識型態概念便愈是人類主觀心理上故意的曲解；否則便愈只是客觀上歷史社會真象所引起主觀心理上必然的歪曲性反應而已。

馬克斯在意識型態概念上重大的學術貢獻在於他透過賦予意識型態一種特殊性的狹窄意義而突顯意識型態獨特的起源、性質與功能。根據那種意義，意識型態是統治階級爲了其階級利益，隱藏社會上起源於有限性再生產方式及社會分工制度所造成的階級之間的社會矛盾而作的理論上的設計。換言之，意識型態是替統治階級服務的一種政治與社會理論，統治階級透過此種理論而合理的解釋事實上由統治與被統治階級之間、壓迫與被壓迫或剝削與被剝削關係所產生的不合理的社會結構現象，使事實上這種社會結構現象的不合理性被否定而被隱藏起來。就此意義而言，意識型態成爲馬克斯在學術上分析及批判政治與社會思想的有效工具。難怪馬克斯雖然採用了塔西所創造的「意識型態」這個名詞，但是不僅沒有接受塔西所賦予該詞思想科學的原始意義，而且反而利用該詞來指責他以前大多數政治與社會思想的共同弊病。

儘管馬克斯本人曾賦予意識型態一種非常特殊性的狹窄意義，以突顯意識型態的獨特起源、性質與功能，從而把意識型態當作有效的學術工具以分

析及批判政治與社會思想。但是他並未在其著作中對此意義的意識型態作集中性與系統化的討論，更不必說加以明確的界定了。為了能使馬克斯主義的信徒容易了解及相信這種意義的意識型態起見，馬克斯以後的馬克斯主義者乃將馬氏在其著作中分散與複雜的上述意義的意識型態概念加以整理，經過他們簡單化、系統化及教條化的結果，便產生了在馬克斯主義陣營內流行的所謂「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根據教條化的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意識型態是社會經濟事實所決定的錯誤的社會思想。這種教條化的正統意義的馬克斯意識型態含有明顯的雙重特性：第一，它是有限性的，即永遠受社會經濟事實的限制而無法擺脫其限制；第二，它是錯誤的，即它永遠不是真理。

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雖然簡單而容易被明瞭，但是由於它已成爲一種武斷性的教條，在實際應用上它必然會產生自相矛盾的困境：即一方面一切非馬克斯主義的精神產品都是意識型態，因爲它們都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事實的產物，因爲受到這種限制而必然是錯誤的幻想；另一方面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也有自由的科學研究的可能，因此也能產生包括馬克斯所著資本論在內的正確的理論。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這樣被應用於實際的結果，無異於把意識型態分裂成兩種自相矛盾的意義：一種是負面的否定性意義，把意識型態看成是無意識的受社會經濟事實所限制的錯誤的社會思想；另一方面是正面的肯定性意義，把意識型態看成是有意識的超越社會經濟事實限制的正確的社會思想。

使用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馬克斯主義者，包括馬克斯本人內，爲了維持此概念的純粹與完整，不能不用偏差的方式來躲避它的自相矛盾：即對於本來不容許有例外的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的基本原則，承認它有例外的可能。可是躲避問題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要想真正解決問題，便必須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不可。雖然事實上馬克斯以後的絕大多數馬克斯主義者都感覺到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必要，但是他們對於修正此概念所持的基本態度並不一致，他們的基本態度的不同影響他們的修正

方式的不同。其中最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列寧獨特的修正方式：他在表面上雖拼命維護正統的馬克斯主義的基本教條，但在實際上則大幅度的激烈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他的修正工作涉及兩個基本問題：第一，如何使意識型態在內容上擺脫經濟因素的控制？第二，如何使意識型態在意義上中性化，然後將之適用於馬克斯主義或社會主義的本身？

爲了維護他的馬克斯主義的正統繼承人的地位起見，列寧在原則上仍然不得不承認經濟因素具有決定性影響力的馬克斯主義基本原則。但是爲了加速他所領導的無產階級革命成功的願望能在其有生之年達成，以便資本主義的社會早日崩潰及共產主義的社會早日降臨，他對該原則的適用增加了一項但書：即階級的決定性利益只有靠激烈的一般性政治改變才能獲得滿足。這樣一來，列寧等於認定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是存在於經濟鬥爭之外，是從資產階級的職業革命黨徒在工人身上進行宣傳、教育及組織的政治工作過程中產生出來。事實上列寧的這種論點所產生的後果不是如他所說的，只是把馬克斯主義的重點從客觀的經濟因素轉移至主觀的政治因素，以適應歐洲修正主義的馬克斯主義者所提出會導致工會主義的經濟主義的新情勢；而是把客觀的經濟因素的影響力降低到低於主觀的政治意志的影響力。這種後果等於在實質上大幅度的激烈修正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的基本論點——經濟基礎決定上層意識而使意識型態具有限制的性質。

把意識型態所受經濟因素的控制擺脫以後，列寧便很容易把社會主義也看成是一種意識型態，因爲意識型態的意義不限於只是歪曲因而錯誤的社會思想之後，在邏輯上它便當然能擴大到包括正確的社會思想在內。於是意識型態除了原來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的負面否定性意義之外，從列寧以後又新增加了正面肯定性意義：即它不單只是錯誤的歪曲階級利益的社會思想，也是正確的表示階級利益的社會思想。在列寧的詞彙裡，意識型態變成了一個中性的名詞：它可以指示錯誤的意識型態，也可以指示正確的意識型態；列寧便是用它來指示錯誤的資本主義及正確的社會主義。對於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而言，這當然是大幅度激烈的修正，因爲根據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



概念，只有資本主義才是意識型態，社會主義則不是意識型態而是科學。在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意識型態只有一個負面的否定性意義；在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中，意識型態則變成同時具有負面否定性及正面肯定性的雙重意義。

持平而論，經過列寧大幅度激烈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以後，新的列寧式意識型態概念有得也有失：其所得在於意識型態的社會功能上，其所失在於意識型態的學術功用上。作為政治家的列寧對於意識型態概念最大的貢獻主要在於它的實際應用上。他擴大了意識型態的意義，從而賦予意識型態一種積極的社會功能：即不管後果的好壞與否，意識型態是一種能用於集中、指導及動員社會的人心及人力的思想體系。在列寧看來，一種理論或學說是否能發揮意識型態的社會功能，不在於它的內容，而在於它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從推動社會行動的角度看，任何科學上的理論，哲學上的學說及宗教上的信仰，和任何歪曲真象的思想一樣，都能發揮意識型態的社會功能。另一方面從學術的角度看，列寧把意識型態的意義擴大得太廣泛了：即不管來源、功能及真實與否，列寧把一切社會思想都包括在意識型態的範圍之內，使意識型態失去了馬克斯所賦予它的特殊性的狹窄意義—為了統治階級的利益而隱藏社會的矛盾。馬克斯就是用這種特殊性的狹義的意識型態做為分析及批判政治與社會思想的學術工具，列寧廣義的意識型態失去了意識型態分析及批判政治與社會思想的學術功用。

## 參考書目

- Drucker, H.M. 1974. *The Political Use of Ideolog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 Larrian, Jorge. 1979. *The Concept of Ideology*. Athens: The University of George Press.
- Lenin, V.I. 1946. “What Is To Be Done ?” in *Selected Works*, vol.I. Moscow: Foreign Language Publishing House.
- . 1960. “What the ‘Friends of the People’ Are and How They Fight the Social Democrats” in *Collective Works* vol.I. Moscow: Foreign Language Publishing House.
- . 1962. *Selected Works*. vol.II. Moscow: Foreign Language Publishing House.
- Marx and Engels. 1965. *The German Ideology*. large version, edited by C. Arthus. New York: Lawrence & Wishart.
- . 1970. *The German Ideology*. edited by C. Arthus. New York: Lawrence & Wishart.
- Seliger, Martin. 1977. *The Marxist Conception of Ideolog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 Summary of from Marx's Conception of Ideology to Lenin's

Ren-Rew Kuo\*

This essay is an attempt to introduce, analyze and criticize conception of ideology created by Karl Marx as a thinker, systemized by Marxist and modified by V.I. Lenin as a statesman.

The key points emphasized in this essay include answers to the following five questions : ( 1 ) How Marx transcends his precursors in creating a mature conception of ideology ? ( 2 ) How Marx explicates the characteristic origin, nature and function of ideology by means of a special and narrow meaning of ideology ? ( 3 ) What is the orthodox Marxian conception of ideology ? What kind of dilemma it confronts in its application and how its users make it going astray ? ( 4 ) How Lenin modifies substantially in large the orthodox Marxian conception of ideology ? ( 5 ) What kind of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Marx and Lenin's respective conception has made in respect of its scholarship or its application ?

**Keywords :** Ideology, Karl Marx, V.I.Lenin, Marxists.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